就 业 协 议

甲方(用人单位)：

　　乙方(姓名)：

　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毕业生就业政策及相关规定，遵守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依法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　一、甲方同意录(聘)用乙方。

　　二、乙方同意毕业后到甲方工作。

　　三、甲方录(聘)用乙方工作期限为 年，工作地点为 。

　　四、甲方录(聘)用乙方工作期间，乙方月实际工资收入 :本科5006.25元/月、大专4773.49元/月、中专4695.94元/月。

五、甲方录(聘)用乙方工作期间，工资待遇比照事业单位在编同类人员工资标准执行，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。甲方按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）和住房公积金，单位缴纳部分由财政承担，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由聘用单位直接从工资中代扣代缴。

六、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在签订本协议前组织体检，否则以学校毕业时体检为准。

　　七、甲方在招聘时所提供的带有承诺内容的宣传材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乙方在应聘时所提供的自荐材料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。

　　八、甲方所介绍的情况严重失实，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免责;乙方所提供的自荐材料内容严重失实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免责。

　　九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经书面告知对方，本协议解除：

　　1、乙方考入普通高等院校、依法服兵役、被录用为公务员，或经选拔参加选调生、选聘生、西部计划、欠发达计划、三支一扶、服务社区计划等国家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的;

　　2、乙方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资格的;

　　3、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;

　　4、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。

　　十、本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。一方违约，另一方可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。

　　十一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条款或解除协议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

　　十二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或提请有关部门协调解决，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　　十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　　十四、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到甲方报到。甲方应当在乙方报到后1个月内为乙方办理录用手续，或签订劳动(聘用)合同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。本协议中关于工作期限、岗位、地点、薪酬等主要条款应写入劳动(聘用)合同。

　　十五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或甲方为乙方办理录(聘)用手续后，本协议终止。

甲方(公章)： 乙方(签名)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